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6,986,820.98元人民币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在往期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5日出具的（2023）豫0191民初32634号《传票》，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郑州玖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 原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 被告一：郑州玖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健兵
- 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琦
- 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长龙

## （二）案由

公司因被告拖欠郑州恒大城相关项目工程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公司履行支付工程款等款项的义务。

##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6,986,820.98元，并请依法确认该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 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

4.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以上一至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4年1月18日（“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1,334.5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已在往期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4/1/17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恒大城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3,692,008.76	已受理
2	2024/1/18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132,574.01	已受理
3	2024/1/18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822,391.91	已受理
4	2024/1/23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嘉和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96,330.20	已受理

注：1. 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3 件（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0.24 万元。

2. 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